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250,192.18	23.06	264,162,811.22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26,868.87	657.73	36,958,695.22	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33,294.65	743.91	35,023,365.89	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9,080,805.46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708.55	0.05	5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708.55	0.05	5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	增加2.40个百分点	4.13	增加1.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0,366,686.67		1,352,345,202.99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2,280,575.21		875,850,649.00	3.0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8,556.48	-748,556.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30,514.82	930,51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422.00	2,417,11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54.11	367,97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6,255.00	-273,46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134.48	312,83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380.75	445,422.05	
合计	2,193,574.22	1,935,329.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9	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投资收益的增加及汇兑收益的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5	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投资收益的增加及汇兑收益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94	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投资收益的增加及汇兑收益的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94	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投资收益的增加及汇兑收益的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184,187	14.38	0	无	0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62,600	10.56	0	无	0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93,727	6.15	0	无	0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27,464	5.41	0	无	0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76,450	5.19	0	无	0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72,641	5.01	0	无	0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00,000	3.97	0	无	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70,439	3.33	0	无	0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9,412	2.73	0	无	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0,252	1.5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84,187	人民币普通股	112,184,187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3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62,600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93,727	人民币普通股	47,993,727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2,227,464	人民币普通股	42,227,464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76,450	人民币普通股	40,476,450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2,641	人民币普通股	39,072,641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70,439	人民币普通股	25,970,439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21,289,412	人民币普通股	21,289,412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910,252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2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为一致行动人。 2、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资本")、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澹添利二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1、2022年1月27日,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分别与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约人民币4.09元/股的价格,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4,59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2-004)。

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收到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协议转让给上海韵简及上海饰杰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4,59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恒石投资、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2-005、临2022-007)。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分别与丽水农帮、丽水新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80元/股的价格,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9,54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昂立教育《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协议转让给丽水农帮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丽水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2-006)。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丽水农帮《关于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丽水农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帮菌业")变更为上海益意贸易商行(以下简称"上海益意"),上海益意实际持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由0增加为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8)。

2022年7月12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丽水农帮、丽水新诚《关于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丽水农帮、丽水新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由上海益意、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海创")变更为嵇霖先生。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丽水农帮、丽水新诚《关于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进展的告知函》,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嵇霖先生成为丽水农帮、丽水新诚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合计为163,662,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此外嵇霖先生还取得了丽水新诚持有的公司5.19%股份受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1、临:2022-022)。

2022年8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昂立教育《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协议转让给丽水新诚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丽水新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476,450股(占公司总部本的5.19%),昂立教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970,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嵇霖先生控制的上海韵简、上海饰杰、丽水农帮、丽水新诚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达到204,13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9)。

3、2022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由大众交通变更为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农帮、丽水新诚;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嵇霖先生。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353,851.16	163,430,601.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41,976.76	12,141,976.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8,246.04	3,679,327.17
应收账款	91,287,060.85	83,059,404.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17,490.46	2,106,00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94,173.73	8,065,939.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991,182.73	55,666,682.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6,886.59	3,948,116.41
流动资产合计	317,810,868.32	332,098,05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24,500.00	31,324,5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32,477.92	27,710,56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3,418.19	9,003,41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7,315,753.52	100,237,228.13
固定资产	125,808,506.32	131,446,991.30
在建工程	11,302,271.06	1,382,86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645,489.34	86,193,656.19
无形资产	13,654,148.23	14,309,764.68
开发支出		
商誉	182,133,110.30	168,846,097.20
长期待摊费用	77,440,585.50	77,190,78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8,439.97	8,569,16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117,118.00	364,032,11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555,818.35	1,020,247,150.86
资产总计	1,400,366,686.67	1,352,345,20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80,337.89	29,497,565.62
预收款项	4,348,434.14	2,844,822.93
合同负债	3,014,961.57	1,824,52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54,808.69	16,287,254.22
应交税费	11,887,184.98	10,773,980.85
其他应付款	59,364,155.63	58,824,20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916.27	138,916.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6,894.91	36,952,073.19
其他流动负债	881,113.31	986,446.93
流动负债合计	237,537,891.12	207,990,875.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259,602.60	81,083,563.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61,201.90	10,703,36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75,998.55	33,998,29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96,803.05	230,785,229.52
负债合计	456,334,694.17	438,776,10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901,055.35	55,901,055.35
减:库存股	25,006,950.00	25,006,95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060,289.49	20,589,05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768,496.04	138,768,49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442,315.67	-94,401,0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2,280,575.21	875,850,649.00
少数股东权益	41,751,417.29	37,718,44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4,031,992.50	913,569,09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0,366,686.67	1,352,345,202.99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建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4,162,811.22	261,489,542.54
其中:营业收入	264,162,811.22	261,489,542.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640,163.95	239,402,966.95
其中:营业成本	159,235,994.07	148,436,379.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47,978.37	3,710,940.30
销售费用	27,530,011.90	35,177,532.44
管理费用	30,843,087.83	31,786,439.93
研发费用	11,716,242.18	10,498,101.06
财务费用	-1,133,150.40	9,793,573.63
其中:利息费用	11,461,219.64	8,688,693.79
利息收入	1,148,358.96	1,241,770.10
加:其他收益	3,347,633.74	1,864,26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1,911.91	-534,30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21,911.91	-2,686,18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8,627.29	607,32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528.58	200,63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556.48	5,965,389.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81,480.57	30,189,885.71
加:营业外收入	766,551.88	409,990.27
减:营业外支出	398,575.36	1,261,69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49,457.09	29,338,180.50
减:所得税费用	1,757,793.20	1,888,22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91,663.89	27,449,953.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91,663.89	27,449,953.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8,695.22	23,753,831.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968.67	3,696,12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28,769.01	1,216,089.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28,769.01	1,216,089.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8,769.01	1,216,089.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28,769.01	1,216,089.9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62,894.88	28,666,043.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29,926.21	24,969,921.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2,968.67	3,696,12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建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18,022.26	266,397,22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6,507.51	3,985,19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8,033.26	26,258,97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12,563.03	296,641,40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74,989.39	72,731,47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18,243.66	88,403,32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6,230.33	25,354,91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2,294.19	50,384,61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31,757.57	236,874,33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0,805.46	59,767,07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6,6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6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200.00	6,245,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70,48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200.00	10,857,62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0,244.00	6,248,57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35,152.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5,396.59	6,248,57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8,196.59	4,609,05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2,739.23	7,493,64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4,917.24	16,507,58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87,656.47	84,001,22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7,656.47	-54,001,22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287.67	-74,31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76,749.93	10,300,58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30,601.09	118,012,05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53,851.16	128,312,642.89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建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11名,其中现场亲自表决8名,通讯表决1名,董事赵思渊因公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唐道清代为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刘峰因公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柏龄代为行使职权。会议由董事长嵇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5票(未表决),审议通过。

董事赵思渊、唐道清弃权(未表决)理由:"本次表决第2,3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合规,表决无效。"

董事何俊弃权(未表决)理由:"议案2,3项违反公司章程,不符合上会条件,议案及表决无效。"

独立董事李柏龄、刘峰弃权(未表决)理由:"本次表决的第2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无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5票(未表决),审议通过。

董事赵思渊、唐道清弃权(未表决)理由:"本次表决第2,3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合规,表决无效。"

董事何俊弃权(未表决)理由:"议案2,3项违反公司章程,不符合上会条件,议案及表决无效。"

独立董事李柏龄、刘峰弃权(未表决)理由:"本次表决的第2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无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公告编号:临 2022-04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租入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2301-2306单元作为办公场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总部办公场地为2016年购入的自有房产,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人员规模,为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满足公司未来整体经营及做大做强的发展需求,公司拟与上海嘉汇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汇达")签订《嘉华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2301-2306单元,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实测建筑面积为1,896.51平方米,租期为4年,月租金为651,846.29元,合同租金总金额约为3128.86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全部11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5票(未表决)。

董事赵思渊、唐道清弃权(未表决)理由:"本次表决第2,3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合规,表决无效。"

董事何俊弃权(未表决)理由:"议案2,3项违反公司章程,不符合上会条件,议案及表决无效。"

独立董事李柏龄、刘峰弃权(未表决)理由:"本次表决的第2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无效。"

(三)本次租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嘉汇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51826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吕慧瑜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503室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1993-12-22 至 2043-12-21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1028号、1068号、襄阳北路108号内从事相关物业的出租、出售、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健身房、网球场、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日)	年租金(万元/年)
上海嘉汇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896.51	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2301-2306单元	11.30	782.22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上海市中心同地段、同等规格写字楼租金水平大致在10-14元/平方米/日不等。本次交易租金单价11.30元/平方米/日,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地段、同类房产价格,遵循了公平、公证、合理、公允的原则。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出租方(甲方):上海嘉汇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租赁标的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2301-2306单元。该房屋租赁实测建筑面积为1,896.51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房屋类型为办公,结构为钢砼。

(二)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4年,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

(三)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系参照当地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四)租金、结算方式:

1.租金: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内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1.30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651,846.29元,(大写:陆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陆元贰角玖分),该金额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租金税率为5%,如遇政府税率调整,上述费用作相应调整。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第(1)日前向甲方提前付清。

(五)管理费、租车位费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金额:租赁期内该房屋目前的物业管理费按照租用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39.00元计算,即该房屋每月的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73,963.89元。(大写:柒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玖分)。该金额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政府税率调整,上述费用作相应调整。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第一日或之前向管理公司提前付清。

(六)转租

根据相应的法律条款,乙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转租其已租赁的部分场所予子公司或有直接关联的公司,但其租赁条款必须与本租约相同。另外,若在本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将本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应对该第三方适当履行相关合同权利及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续租

如乙方有意愿在租赁期届满后,续租该房屋的,在租赁期届满前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并有效送达该房屋的续租书面申请(以下简称"续租申请"),甲方将在收到续租申请后的三十(30)个日历天内就续租事宜与乙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按续租时嘉华中心办公楼届时的市场租金价格或第三方所报的租金价格(注:以较高者为准)约定租金等有关续租的条件和条款均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八)主要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因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租赁期间,甲方擅自无故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的保证金之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另外,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可以向甲方索偿差额)。

3.甲、乙双方约定,若乙方书面要求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则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因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在本合同租赁关系终止之后的三十日内撤销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该房屋交付后,如乙方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即构成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适当履行本合同、要求乙方将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如果乙方仍旧执意违约且该种持续性的违约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对该房屋进行复原。另外,甲方还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向其主张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金额。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该租赁房屋所给付的相关中介费(如有)、装修许可期及免租期(如有)内所未收取的租金等),则甲方还可以向乙方索偿差额。

5.该房屋交付后,出现上述4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无论该等租金所对应的租赁期间是否届满)均不予退还,甲方同时有权向乙方索取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6.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租金应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租金的0.1%支付滞纳金。

7.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通讯费、非正常工作时间空调供应的费用或本合同附件三所列设施和设备的开通和/或使用的费用或任何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逾期补交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停止有关供应或禁止有关使用(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中止或减免支付有关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该等款项应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支付之款项的0.1%支付滞纳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入嘉华中心单元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未来整体经营及做大做强的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全部11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5票(未表决)。其中,董事赵思渊、唐道清弃权(未表决)理由:"本次表决第2,3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合规,表决无效。"董事何俊弃权(未表决)理由:"议案2,3项违反公司章程,不符合上会条件,议案及表决无效。"独立董事李柏龄、刘峰弃权(未表决)理由:"本次表决的第2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无效。"同意免去张云建先生公司总裁职务,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免职后,张云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免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就免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宋振华先生、叶永禄先生认为:公司免去张云建先生总裁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免去张云建先生公司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认为:本次会议《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符合上会条件,议案及表决无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96,698,797.93	4.20	6,924,518,454.23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53,499.81	不适用	-431,217,744.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860,829.09	不适用	-361,911,829.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75,342,137.75	-18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不适用	-0.8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不适用	-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减少0.90个百分点	-9.29	减少5.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729,451,635.88		16,995,710,523.16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44,961,606.12		4,854,942,630.27	-2.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965.80	146,63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9,746.58	25,751,300.5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834,058.71	-10,087,03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41,987.04	-82,347,428.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14,268.04	1,026,437.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0,357.18	-4,449,78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4,818.30	-32,867,425.50	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的额外停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以及各项防疫措施相关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48,137.95	-33,461,38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516,638.94	-69,365,915.4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82.51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自2021年下半年显现的全球供应链紧张,带来了原材料短缺、成本上涨、运输价格上升。202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受俄乌冲突持续影响,能源和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攀升使得当期毛利下降是变动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等事项注销部分股份导致股本下降,同时本期净亏损较2021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	80.53	当期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影响是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货-本报告期末	46.07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订单增长,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增加;同时,考虑到供应链紧张情况,公司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以应对原材料不足带来的对实际交付的影响
合同负债	46.14	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导致记录为合同负债的预收款相较同比期末上涨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723,549	43.02	0	无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750,400	14.38	71,750,400	无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92,088	1.92	9,592,088	无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38,847	1.81	9,038,847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67,500	1.26	0	无	
肖星鹏	境内自然人	6,070,895	1.22	0	无	
肖晓勇	境内自然人	4,161,300	0.83	0	无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5,206	0.83	0	无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00	0.60	0	无	
温小力	境内自然人	2,822,400	0.57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723,549	人民币普通股	214,723,5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7,500
肖星鹏	6,070,895	人民币普通股	6,070,895
肖晓勇	4,1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1,300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135,206	人民币普通股	4,135,206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温小力	2,8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2,400
鲁俊涛	2,5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6,200
邓红	1,5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600
王德芝	1,5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除了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大幅增加,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要子公司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M集团")持续亏损。报告期内,俄乌冲突影响持续,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复杂演变,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复苏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较大挑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KM集团业务较为集中的德国及整个欧洲地区供应链紧张、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显著上涨、物流运输瓶颈等问题未获好转,KM集团产品订单的生产、交付和收入确认受到较大影响,叠加间接费用增加以及不同货币间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等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和不确定性带来的挑战和困难,凭借多年累积的技术优势、研发能力、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公司努力抓住市场机遇,在巩固传统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和客户,前三季度新签订单和三季度末在手订单实现增长,为未来经营业绩改善打下基础。前三季度公司新签订单折合人民币约92.79亿元,同比增加4.89%,其中KM集团新签订单11.26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78.93亿元),同比增加17.91%;天华院新签订单11.73亿元,同比减少7.10%;福建天华新签订单2.13亿元,同比增加9.72%。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折合人民币约91.74亿元,其中KM集团在手订单为10.78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75.37亿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49.25%;天华院在手订单为14.59亿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2.24%;福建天华在手订单为1.77亿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2.26%。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管理提升措施,全球范围内调配资源、优化生产布局和供应链、改善生产运营,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本增效,管控风险,竭力改善经营业绩。

2.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因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各项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目前,换届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实施中。公司将尽快完成前述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885,545.81	1,407,063,584.52
衍生金融资产	6,490,650.58	1,859,510.26
应收票据	547,616,363.29	296,350,103.89
应收账款	1,618,563,129.38	1,912,152,185.62
应收款项融资	51,904,716.92	30,663,755.91
预付款项	779,453,504.18	650,788,592.67
其他应收款	33,816,714.57	33,857,686.12
存货	3,845,340,728.52	2,632,519,753.22
合同资产	1,241,577,263.47	991,350,027.33
其他流动资产	223,352,542.69	146,671,950.07
流动资产合计	9,289,001,159.41	8,102,277,149.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631,480.90	31,232,887.08
投资性房地产	3,051,817.07	3,140,508.24
固定资产	1,601,058,153.85	1,688,024,852.63
在建工程	362,467,337.46	80,892,969.00
使用权资产	989,706,102.57	516,863,409.05
无形资产	2,810,387,885.19	2,887,416,426.95
开发支出	137,367,650.61	248,431,154.50
商誉	3,222,627,543.50	3,234,623,914.98
长期待摊费用	780,381.93	3,183,34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65,240.14	139,928,84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06,883.25	59,695,06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0,450,476.47	8,893,433,373.55
资产总计	18,729,451,635.88	16,995,710,52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0,802,543.16	565,615,396.45
衍生金融负债	87,997,125.06	39,128,506.65
应付票据	243,774,489.47	123,965,460.79
应付账款	2,222,217,312.55	2,418,905,717.63
合同负债	3,266,014,542.37	2,234,846,923.30
应付职工薪酬	386,274,406.27	334,689,009.56
应交税费	109,603,663.54	104,296,717.66
其他应付款	677,771,412.62	875,373,823.32
其中:应付利息	4,036,782.80	5,043,87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03,074.11	3,497,445,552.72
其他流动负债	224,945,382.46	196,907,606.36
流动负债合计	8,748,703,951.60	10,391,174,71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8,539,796.09	
租赁负债	904,066,554.24	407,109,910.88
长期应付款	1,278,381,920.57	4,719,414.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0,463,134.29	870,077,081.24
预计负债	54,493,104.72	56,210,229.28
递延收益	15,222,033.12	11,356,11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899,914.21	377,080,22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719,620.92	23,040,204.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5,786,078.16	1,749,593,179.45
负债合计	13,984,490,029.76	12,140,767,89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074,359.00	499,074,359.00
资本公积	5,395,448,026.50	5,395,448,026.50
减:库存股	998,895.00	
其他综合收益	264,134,526.08	-54,789,004.79
专项储备	6,987,540.33	3,675,455.78
盈余公积	28,968,334.97	28,968,334.97
未分配利润	-1,448,652,285.76	-1,017,434,54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4,961,606.12	4,854,942,63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4,961,606.12	4,854,942,63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29,451,635.88	16,995,710,523.16

公司负责人:刘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rg Bremer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妍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924,518,454.23	6,686,597,375.52
其中:营业收入	6,924,518,454.23	6,686,597,375.52
二、营业总成本	7,387,711,030.48	7,012,202,765.51
其中:营业成本	5,499,003,700.57	5,279,338,640.89
税金及附加	10,776,282.05	7,932,562.11
销售费用	1,066,686,717.79	1,039,453,024.56
管理费用	430,700,220.72	411,760,107.64
研发费用	206,175,854.93	177,131,459.81
财务费用	174,368,254.42	96,586,970.51
其中:利息费用	139,479,425.34	135,733,722.74
利息收入	4,148,978.67	13,318,253.27
加:其他收益	31,763,525.98	38,313,998.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47,428.36	-63,100,874.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2,863.22	28,355,82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67,126.13	5,307,35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6.84	-198,351.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795,564.82	-316,927,437.45
加:营业外收入	1,770,394.30	276,412.37
减:营业外支出	6,054,445.47	4,821,26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079,615.99	-321,472,286.35
减:所得税费用	-162,861,871.42	-99,093,85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217,744.57	-222,378,429.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217,744.57	-222,378,429.7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217,744.57	-222,378,429.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923,530.88	-148,562,333.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923,530.88	-148,562,333.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803,604.24	15,663,903.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5,803,604.24	15,663,903.1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119,926.64	-164,226,237.1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543,076.53	6,001,436.23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576,850.11	-170,227,673.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294,213.69	-370,940,763.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294,213.69	-370,940,763.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0

公司负责人:刘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rg Bremer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0,493,633.88	8,546,469,10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42,53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74,861.71	41,818,25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2,711,032.67	8,588,287,36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6,874,550.72	4,672,928,966.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6,253,012.29	2,319,796,85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921,980.09	766,223,14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3,627.32	132,043,87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8,053,170.42	7,890,992,8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42,137.75	697,294,51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4,83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475.68	20,976,17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475.68	22,021,00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597,962.53	243,126,37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97,962.53	243,126,37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97,486.85	-221,105,36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5,156,919.54	54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75,000.00	1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131,919.54	56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0,415,000.00	858,204,569.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68,988.50	101,857,01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9,749.08	125,248,48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583,737.58	1,085,310,05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48,181.96	-521,110,0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68,275.51	-45,546,56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059,718.15	-90,467,47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610,358.40	1,090,538,39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50,640.25	1,000,070,916.42

公司负责人:刘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rg Bremer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妍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4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H股审计执业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中与公司属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4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7.19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执业行为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投资者起诉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预计4500万元	立信对金亚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东北证券、立信等	投资者起诉保千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东北证券、立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80万元	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2次、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24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宝萱	2008年11月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2022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河鹏	2019年5月	2020年12月	2019年5月	2022年度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 勤	1996年12月	1996年12月	1996年12月	2022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宝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兰河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20年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20年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21年度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综合考虑了专业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执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449.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39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8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减少人民币329.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其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3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普华永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普华永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立信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且原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且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4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梁锋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梁妍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编号:2022—038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编号:2022—03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编制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